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 02-23979746 承辦人:沈祐筠

電話: 02-23979298#538

E-Mail: yurishen@dgpa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:總處培字第113002222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113D019619_1_21085957280.pdf、113D019619_2_21085957280.pdf)

主旨:勞動部函送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條之3規定解釋令1份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依勞動部113年10月15日勞動條5字第1130148176B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

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電 2024/10/21 文



1135339840

第1頁,共1頁